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核高基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通知，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核高基重大专项”）2017 年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已正式批复公司承担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用于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实施的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周期为 4 年（2017-2020 年），课题目标为完成新一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品研制，建立自主研制平台和成套产品化制备工艺，满足装备需求，并形成批产能力。根据《通知》，公司承担项目总预算为 3,445.85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上述核高基重大专项的实施将显著提升我国在红外器件及装备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

近日，公司获得了中央财政下达的核高基重大专项资金，金额为 524.64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核高基重大专项资金 2,433.1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24.64 万元，按照项目计划书预算批复，其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的 374.64 万元用于本项目费用化的科研支出，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实际科研进展分期转入当期损益。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设备购置，递延收益摊销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摊销的起点为上述资产办理完验收入库手续的次月。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披露列示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